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4年11月3日的首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為方便委員瞭解外判簡易破產個案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投標計劃，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計劃提供文件，包括下列資料：
 - (a) 投標計劃的政策、設計及運作；
 - (b) 私營清盤從業員參與投標計劃的資格準則；及
 - (c) 現時外判清盤個案的投標計劃所採用的招標文件及合約的複本。

2. 為方便委員瞭解由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破產個案所涉及的財政安排，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破產呈請按金的不同用途(例如作為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及按金餘額(如有的話)的處理；
 - (b) 可供債權人檢討私營清盤從業員酬金的方法；及
 - (c) 私營清盤從業員如何收回所涉及的調查費用。

3. 鑒於有需要監管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破產個案方面的工作表現，以確保他們以合理而一致的方式行使其權力，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文件，包括下列資料：
 - (a) 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破產個案方面的職責及責任，以及適用於他們的服務承諾；
 - (b) 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破產個案方面獲授予的權力；
 - (c) 確保私營清盤從業員以合理而一致的方式行使其權力的法定及非法方法；
 - (d) 現時發給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清盤個案處理指引及日後將會發給私營清盤從業員的破產個案處理指引，包括破產人及其家庭的“合理家庭需要”的詮釋指引；及
 - (e) 法院在破產個案中對“合理家庭需要”的詮釋。

4. 因應委員就外判建議在人手方面帶來的影響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外判建議對破產管理署的人手需求的影響；
 - (b) 在外判計劃實施後把管理簡易破產個案所涉及的現有人手重新調配的計劃；及
 - (c) 就外判建議諮詢員工的結果。